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上實、上實控股、力勝、上實基建、上實財務管理、SIIC Capital (B.V.I.) Limited、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上海實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Shanghai Industri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SIIC Treasury (B.V.I.) Limited、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基金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作為一組互為彼此緊密聯繫人的人士）有權及將有權於股東大會行使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編纂]%) 所附有的投票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彼等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業務劃分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保留上實控股集團將主要從事基建設施（如收費公路）、房地產、消費品（如煙草及印刷品）以及若干新能源業務（「**保留業務**」）。相比之下，本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污水處理、供水、固廢發電及其他有關污水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的輔助服務（「**集團業務**」）。除於中環水務、龍江及粵豐（彼等從事與集團業務有部分重疊的業務）的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本投資**」）外，保留上實控股集團並無其他污水處理、供水、固廢發電或其他有關污水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的輔助服務。另外，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意向從事集團業務。

下文載列少數股本投資的詳情：

- (1) **中環水務**。上實控股通過上實基建間接持有中環水務（一家主要從事供水、污水處理及水庫工程的公司）45%的股權。中環水務被視作上實控股的合資企業以及中國節能環保（一家持有中環水務餘下55%股權的中國國有企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節能環保亦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約8.58%的股權。
- (2) **龍江**。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龍江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環境保護相關項目以及建設及經營供水網絡的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通過多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龍江約57.97%的股權；(ii)上實控股通過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間接持有龍江合共約40.78%的股權；及(iii)哈爾濱鑫民源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龍江董事兼總裁朴庸健先生持有其50%的股本權益，而龍江的五名管理人員（連同朴庸健先生統稱「**龍江管理層股東**」）持有剩餘權益）持有龍江1.25%的股本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粵豐**。粵豐為一家領先的廢棄物再生能源專營供應商，僅專注於廢棄物再生能源廠的發展、管理及經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實控股（通過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粵豐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2.2%及2.3%。

有關上述實體間持股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企業發展及主要附屬公司」。

於中環水務的少數股本投資

董事認為，於中環水務的少數股本投資並無且將不會導致(1)本集團與保留上實控股集團之間於任何重大方面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或(2)本集團與保留上實控股集團之間於任何重大方面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有限積極參與

預測到水務行業的市場潛力以及為抓住中國快速城鎮化及日益增長的用水需求，於2003年11月（2010年上實控股收購本公司控股權七年之前），保留上實控股集團與中國節能環保成立合資企業中環水務，各佔一半股權。中國節能環保於2011年及2013年進行後續增資後，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持有中環水務的股權從2010年的50%減至2013年的約45%，中環水務自此成為中國節能環保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實控股持有中環水務的少數股東權益，且並無對中環水務擁有任何管理控制。儘管上實控股已任命中環水務七名董事中的三名（即徐曉冰先生、常晉裕女士及王培剛先生），該等個人概無參與中環水務集團的日常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徐曉冰先生（執行董事）及王培剛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亦為中環水務的董事，但彼等並未參與中環水務集團的日常營運或管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中環水務並無任何共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下表載列徐曉冰先生及王培剛先生分別於中環水務及本公司擔任的角色及職責：

姓名	中環水務		本公司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徐曉冰先生.....	董事及兼副董事長	為中環水務集團提供關於公司發展的戰略意見以及就重要事務及決定提出建議	執行董事	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擴張事宜，並負責本公司新加坡總部的行政及公司事宜以及本公司地方分部的經營事宜
王培剛先生.....	董事	為中環水務集團提供關於公司發展的戰略意見以及就重要事務及決定提出建議	副總經理	負責就本集團監管事宜與政府機構聯絡

另外，中環水務總經理（由中國節能環保提名及由中環水務董事會任命）承擔中環水務集團大多數日常經營事宜的管理職責。由於上實控股僅任命中環水務七名董事中的三名，因此對於須中環水務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如股息分派、採納重大投資或融資計劃），其無法通過其所任命的董事控制中環水務董事會的決定，從而其對中環水務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擁有有限積極參與。

李增福先生獲中國節能環保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李增福先生的任命於2016年5月12日生效。董事認為，由於李增福先生並未於中環水務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且並未以其他方式參與中環水務集團的日常管理，因此中國節能環保（中環水務的母公司）在其職能範圍內提名董事會成員擔任本公司股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的獨立性。另外，考慮到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倘本公司與中國節能環保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不論是關於中環水務集團或其他事項），根據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李增福先生將放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的表決權。

有關我們為解決保留上實控股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有關中環水務的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而實施的措施，請參閱下文「一 解決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的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經營

中環水務集團及本集團均獨立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中環水務集團與本集團並無業務往來，且我們並無與中環水務集團共享任何信息系統、業務單元、公司職能或業務資源。此外，中環水務集團及本集團通過獨家協商或由中國地方政府發起的競爭性投標程序或通過收購其他項目公司彼此獨立取得特許經營項目。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為中環水務及本公司的共同股東）除根據適用法律以及中環水務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行使其股東權利外，並未對中環水務集團或本集團的獨立經營施加任何影響力。

業務差異

儘管本集團及中環水務集團均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但集團業務與中環水務集團的業務在以下方面各不相同，該等差異有助最大限度地減少本集團與中環水務集團間的潛在競爭。

(1) 業務焦點不同

我們更加專注污水處理；而中環水務集團則更專注供水及發電。另外，本集團亦從事固廢發電，而中環水務集團並無從事該業務。

(2) 特定行業常規

與行業慣例一致，本集團及中環水務集團與地方政府就彼等的水務相關項目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其清楚訂明相關項目的範圍。作為行業慣例，該等特許經營協議一般僅授予一名運營商（本集團或中環水務集團成員公司），且特許經營期通常為20至30年。於適用特許經營期內，運營商通常被授予經營特定項目或設施（如污水處理廠及排水管網）的獨家權利。另外，於特定水務相關項目所在及經營區域內，通常僅有一名水務相關服務供應商（即相關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特許經營者）。特許經營權一經授出，該等行業慣例可最大限度地減少提供水務相關服務公司間的潛在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中國，於特定水務相關項目所在及經營的特定區域，通常僅有一名水務相關服務供應商。該等安排與行業慣例一致，這意味著本集團與中環水務集團經營的現有項目之間並不存在競爭，因此僅可能在日後尋求項目時存在潛在競爭，詳述如下。

另外，中國的污水處理業務通常涉及於特定區域內通過相同區域已建立的連接特定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收集管網提供服務。特定污水處理設施區域內的污水排水戶沒有另外一個服務供應商可選。據此，污水處理設施具地域壟斷性，且同一區域內不大可能存在一名以上的服務供應商。因此，中環水務集團與本集團於未來將承接的污水處理項目存在競爭的可能性極為有限。

(3) 不同的地理覆蓋區域

本集團與中環水務集團通常於中國的不同地理區域經營，這使得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最小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中環水務集團經營類似項目的區域並無重疊，惟深圳為本集團與中環水務集團皆有業務營運的唯一城市。然而，根據彼等各自的特許經營協議條款，該等項目位於深圳不同的區。

未將中環水務的少數股本投資注入本集團的原因

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將其於中環水務的少數股本投資注入本集團的計劃，原因如下：

- (1) 根據中環水務合資協議，(i)任一股東轉讓任何股本權益須獲得另一股東的同意；及(ii)有關轉讓受另一股東的優先購買權所規限。因此，上實控股需取得中國節能環保的同意方可轉讓其於中環水務的股本權益。概無法保證中國節能環保會同意將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於中環水務持有的股本權益轉讓予本集團，且即使中國節能環保同意，其亦僅可在通過內部批准程序後方能如此行事，而這可能較冗長及複雜。因此，現階段進行任何建議轉讓在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中環水務集團為從事重大經營及業務的水務相關服務供應商。倘本集團擬收購上實控股於中環水務的少數股東權益，其將需要取得貸款或其他融資以如此行事。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大幅上升，而本集團亦將產生大量融資成本，這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現階段進行任何建議收購均會損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及
- (3) 鑒於中環水務集團的歷史回報及盈利能力一般低於本集團，現階段收購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於中環水務的股本權益並無商業利益，亦不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策略。

因此，董事認為任何建議收購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持有的中環水務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能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利益，乃由於本集團產生的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及財務資源）將超過收購的邊際收益。

於龍江的少數股本投資

董事認為，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於龍江持有的少數股本投資不會且將不會導致(1)本集團與保留上實控股集團之間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或(2)本集團與保留上實控股集團之間存在任何重大方面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控制受限

本公司管理龍江集團，而龍江集團構成本集團業務的重大部分。此外，本集團從龍江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中受益，龍江集團的財務業績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保留上實控股集團並無參與龍江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及對龍江並無管理控制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保留上實控股集團並無委聘龍江的任何董事。此外，根據龍江託管服務協議，保留上實控股集團將委託本集團酌情行使其作為龍江股東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作為龍江股東的表決權。

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有限的額外效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上實控股分別持有龍江約57.97%及40.78%的股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權益。然而，儘管如上所述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持有龍江的直接股權，保留上實控股集團與本集團就龍江集團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限，原因如下：

- (1) 本集團財務業績併入上實控股集團財務報表，從而受益於龍江集團的成長及發展；及
- (2) 倘盈利較高的項目分配予龍江，而盈利較低的項目分配予本公司其他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直接持有龍江權益，龍江盈利能力的增強或會為保留上實控股集團帶來若干額外收益。然而，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將會受盈利較低項目的不利影響，從而亦會對上實控股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因此，預計該等建議項目分配僅會為保留上實控股集團帶來有限的額外效益（如有）。

未將龍江的少數股本投資注入本集團的原因

現階段保留上實控股集團將其於龍江的少數股本投資轉讓予本集團並無重大戰略價值，原因如下：

- (1) 龍江（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且本公司充分受益於龍江集團的成長及發展。將於龍江的少數股本投資注入本集團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額外效益；及
- (2) 整體而言，龍江為本集團的重要組成部分。對比龍江集團與本集團的規模，(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龍江的經審計收入及稅前純利分別約佔本集團經審計收入及稅前純利的16.8%及5.48%；及(ii)截至2017年6月30日，龍江資產總額約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29.9%。倘本集團擬收購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於龍江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須獲得貸款或其他融資進行收購。因此，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將大幅增加，且本集團將產生大量融資成本，這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現階段進行任何該等建議收購均會損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前景。

有關我們為解決保留上實控股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有關龍江的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而實施的措施，請參閱下文「— 解決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的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粵豐的少數股本投資

董事認為，粵豐與本公司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直接或間接相互競爭。

業務焦點不同

儘管本集團與粵豐集團均從事固廢發電，我們的業務焦點與粵豐集團的業務焦點大不相同。粵豐集團為領先廢棄物再生能源專營供應商，僅注重廢棄物再生能源廠的發展、管理及運營，而固廢發電僅佔本集團業務的一小部分。根據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固廢發電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358,000元、人民幣44,017,000元、人民幣93,881,000元及人民幣46,704,000元，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0%、2.4%、3.6%及2.2%。此外，粵豐集團並無從事任何水務相關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獨立管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保留上實控股集團僅持有粵豐的少數股東權益，為被動投資者。保留上實控股集團並無參與粵豐的日常業務經營或對粵豐有管理控制權。目前執行董事馮駿先生經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提名擔任粵豐的非執行董事，其並無參與粵豐集團的日常管理。除馮駿先生外，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於粵豐董事會並無任何代表。

獨立經營

粵豐集團及本集團均獨立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粵豐集團與本集團並無業務往來，且我們並無與粵豐集團共享任何信息系統、業務單元、公司職能或業務資源。

持有粵豐的少數股東權益對本集團並無戰略價值

如上文所述，保留上實控股集團對粵豐並無管理控制權，僅持有粵豐的少數股東權益。因此，倘我們收購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持有粵豐的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將同樣成為粵豐無管理控制權的少數投資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業務焦點而言，粵豐集團的固廢發電業務並非本集團的戰略核心。當然，本集團戰略為注重水務相關業務，而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所持有粵豐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注入不會強化本集團業務經營。此外，運營固廢發電所需專業技能及資源有別於水務相關業務所需者。注入於粵豐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能會分散本集團管理層的精力。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1)除控股股東通過持有本公司權益而涉及本集團業務外，其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2)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介紹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董事為控股股東。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若干管理人員亦將擔任本集團管理層職務，而以下董事亦將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共同管理人員**」）：

姓名	本公司		控股股東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周軍先生 ^(附註)	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長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公司戰略、戰略 規劃及發展	上實控股執行董事、 董事會副董事長及 行政總裁	負責保留上實控股集 團的整體管理、戰 略規劃及發展
			上實執行董事兼總裁	負責上實的經營、業 務發展以及日常管 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姓名	本公司		控股股東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職位	角色及職責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IIC Capital (B.V.I.) Limited、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SIIC Treasury (B.V.I.) Limited、力勝、上實基建及上實財務管理的董事	不適用。該等公司僅為投資控股特殊目的公司
馮駿先生.....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相關事宜	上實控股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負責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管理、運營及協調
許瞻先生.....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財務相關事宜及資本市場事務	上實控股執行董事 上實助理總裁	負責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基礎建設及環境相關業務以及內部審核 協助總裁管理基建環保業務，並分管資產管理及法務工作
徐曉冰先生.....	執行董事	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運營及業務擴張事宜，並負責本公司新加坡總部的行政及公司事宜以及本公司地區分部的運營事宜	上實控股行政副總裁	負責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於香港事務的日常管理、行政、投資及資產管理

註：周軍先生目前為執行董事，於介紹上市完成前期將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董事會全體連同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原因如下：

- (1) 介紹上市前，共同管理人員擔任雙重職務純粹因為本公司為上實的成員公司。然而，本公司已以上實獨立附屬公司的身份運營。為進一步促使本集團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周軍先生將於介紹上市完成前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 (2) 往績記錄顯示，剩下共同管理人員（即馮駿先生、許瞻先生及徐曉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履行其各自作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或管理人員的職責。具體而言：
 - (i) 馮駿先生、許瞻先生及徐曉冰先生於很長一段時間內分別於本集團及保留上實控股集團均擔任執行或管理職務，證明雙重職務並無對董事會或保留上實控股集團董事會的完整性造成負面影響。馮駿先生、許瞻先生及徐曉冰先生均可出席本集團或保留上實控股集團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或管理層會議，彼等已證明其有能力適當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及／或管理人員的職責；及
 - (ii) 如上表所述，馮駿先生、許瞻先生及徐曉冰先生於本集團及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擁有不同的職責。此外，其職責僅限於特定領域，而非本集團或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日常運營的整體管理，這使彼等可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各自的職責；
- (3) 介紹上市完成後，由五名成員組成的獨立高級管理團隊將支持本集團的日常運營。除楊安源先生（為上實附屬公司SIIC Management (Shanghai) Co.的行政總監兼監事）外，該等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將於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日常管理擔任任何職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控股股東的日常管理；
- (4)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擔任控股股東的任何職務，該等董事可在無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作出獨立判斷。由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董事會擁有強有力的獨立發言權解決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及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5)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提議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經營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權作出所有業務決策及經營自身業務，並將於介紹上市後繼續如此行事。

處理設施

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均擁有各自的獨立處理設施，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共享任何處理設施。

辦公室

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均擁各自的獨立辦公室，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共享任何辦公室。


研發職能部門

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均擁有其各自的獨立研發職能部門，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共享任何研發職能部門。

市場推廣及銷售職能部門

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均擁有各自獨立的市場推廣及銷售職能部門，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共享任何市場推廣或銷售職能部門。

商標、專利及技術專長

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均擁有各自的專利、技術專長及／或商標。除本集團在年報的封面或部分僱員的名片等多種情形下使用上實的註冊商標「」外，本集團並未與控股股東分享任何商標、專利或技術專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以自身名義註冊商標，在完成商標註冊後，本公司將不再與控股股東共享商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行政管理能力

介紹上市後，本集團的所有基本行政管理職能將由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具體而言，本集團將委任自身的員工履行所有的基本行政管理職能（如財務及報告、行政及經營、信息技術、合規及人力資源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且不受其影響），且將能夠創造自己的商業渠道。

此外，本集團亦獲得了營業資格證，包括（其中包括）排污許可證、衛生證及供水證等，且本集團可不依賴於控股股東獨立擴展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

除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預計，介紹上市後或介紹上市完成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不會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基於上文，董事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將繼續保持經營獨立性。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自身的財務部門，由負責本集團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的財務人員團隊組成，並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亦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預本集團的資金用途。本集團亦已建立獨立的審計制度、標準化財務與會計制度及全面的財務管理制度。此外，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金進行獨立經營，可不依賴於控股股東而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已自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獲得貸款（「集團間貸款」），截至2017年10月31日，未償還集團間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7.077億元，約佔本集團當時借款總額的24.8%。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0月31日仍存在的集團間貸款的詳情：

編號	保留上實 控股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作為貸方）	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作為借款人）	未償還貸款金額	集團間貸款 到期期限
1.	SIHL Finance Limited （「SIHL Finance」） ⁽¹⁾	昂興 ⁽³⁾	(i) 110百萬美元 (ii) 370百萬港元 (iii) 600百萬港元	(i) 2017年10月 ⁽⁵⁾ (ii) 2017年10月 ⁽⁵⁾ (iii) 2017年11月／ 12月 ⁽⁶⁾
2.	上海路橋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路橋」） ⁽²⁾	達州佳境環保再生 資源有限公司 （「達州佳境」） ⁽³⁾	人民幣134百萬元	2018年2月 ⁽⁷⁾
3.	上海路橋 ⁽²⁾	上實環境深圳 ⁽³⁾	(i) 人民幣50百萬元 (ii) 人民幣10百萬元 (iii) 人民幣350百萬元	(i) 2017年10月 ⁽⁹⁾ (ii) 2019年7月 (iii) 2018年11月
4.	上實基建 ⁽¹⁾	鍵盛 ⁽³⁾	人民幣217.4百萬元	2017年4月 ⁽⁸⁾
5.	上海路橋 ⁽²⁾	南方水務	人民幣200百萬元	2019年5月
6.	上海申渝公路建設 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申渝」） ⁽²⁾	上實環境深圳 ⁽³⁾	人民幣88百萬元	2020年4月
7.	上海路橋 ⁽²⁾	復旦水務	人民幣50百萬元	2018年6月
8.	上海路橋 ⁽²⁾	復旦水務	人民幣50百萬元	2018年6月
合計 ⁽⁴⁾			人民幣27.077億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

- (1) *SIHL Finance*及上實基建均為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且貸款已由*SIHL Finance*及上實基建直接授予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
- (2) 上海路橋及上海申渝均為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且來自上海路橋及上海申渝的貸款已通過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寧波銀行或招商銀行授出。
- (3) 昂興、達州佳境、上實環境深圳及鍵盛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匯率：港元兌人民幣：1:0.8524；美元兌人民幣：1:6.6487。
- (5) 截至2017年10月31日，*SIHL Finance*向昂興提供本金金額為110百萬美元及370百萬港元的貸款已延期，因此將分別於2018年4月及2018年4月到期。
- (6) 截至2017年10月31日，*SIHL Finance*向昂興提供的貸款已延期，因此將於2018年5月到期。
- (7) 截至2017年10月31日，上海路橋所提供的貸款已延期，因此將於2020年6月到期。
- (8) 截至2017年10月31日，上實基建向鍵盛提供的貸款已延期，因此將於2018年4月到期。
- (9) 截至2017年10月31日，上實深圳所提供的貸款已延期，因此將於2018年10月到期。

由於下文所述原因，上實控股與本公司均認為集團間貸款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介紹上市完成前償還所有未償還的集團間貸款。儘管如此，本集團於無任何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抵押或擔保的情況下已自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獲取未動用信貸融資的要約，有關融資足以讓本集團於所有未償還集團間貸款到期時償還及解除該等貸款。

董事認為，集團間貸款具有商業吸引力（並非必要），原因如下：

無合約信貸支撐的籌款記錄

本集團有從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成員公司獲得無合約信貸支撐（如以擔保形式）籌款的記錄。來自中國各大銀行的資金，主要用於水務相關業務及垃圾處理業務的發展。儘管該等銀行在作出信貸決策時可能已計及集團間貸款，但該等貸方願意在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無合約信貸支撐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資金，這表明貸方對本集團的信貸及本集團與地方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預期現金流充滿信心。截至2017年6月30日，在保留上實控股集團並未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獲得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76億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狀況良好

本集團能夠通過內部產生的營運資金及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借款、貸款及信貸融資（無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提供的擔保或其他抵押）為業務提供資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454.9百萬元及人民幣240.0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綜合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47億元及人民幣99億元。此外，預期介紹上市將提升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形象，促進香港投資者作出投資及使本公司獲得進入香港資本市場的渠道，並使本公司可接觸眾多私人及機構投資者從而受益，因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商業依據

上實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上實控股集團的業務主要通過上實控股的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進行。然而，鑒於上市情況及可利用市場地位、信譽及行業聲譽並從中受益，上實控股處於更有利的地位，可通過各種方式（債務發行、股權融資及商業貸款等）以比其任何附屬公司更低的成本獲得融資。通過利用從各種資源獲得的該等融資，上實控股（通過其本身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為其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其營運附屬公司因而可從集團間貸款中獲益，該等貸款比上實控股的各運營附屬公司可直接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融資條款更優惠，利率更低。上實控股及營運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均可從其中產生的規模經濟以及營運、業務及成本控制方面取得的協同效應中獲益。

我們有充分的商業理由保留集團間貸款，原因是該等借款最初因保留上實控股集團主要為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而產生。倘所有集團間貸款（連同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產生的相應貸款）均須於介紹上市時償還，本集團將被迫進行再融資，成本較高且會成為不必要的負擔。

截至2017年10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尚未完全結清的應付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其他貸款、墊款或結餘，亦無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就本集團借款提供的任何質押或擔保尚未獲全面解除或免除。

基於上文，董事信納，我們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解決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的措施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不會發生競爭，上實（為及代表SIIC Capital (B.V.I.) Limited、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上海實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Shanghai Industri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SIIC Treasury (B.V.I.) Limited、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基金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及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統稱為「該等契諾人」及個別稱為「契諾人」）於〔●〕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訂明自介紹上市日期起及截至(1)該等契諾人及（視情況而定）其任何聯屬人士直接或間接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中合共實益擁有至少30%（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控股股東應擁有的其他持股比例）權益的日期；及(2)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該等契諾人不會開展或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不時與集團業務相同、類似或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投資活動（統稱為「該等受限制業務」，個別稱為「受限制業務」），惟保留上實控股集團將獲准保留少數股本投資。

儘管有以上規定，但不競爭承諾契據並不限制該等契諾人(1)收購或持有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不超過10%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前提是有關投資或權益並無授出任何控制該公司董事會或管理人員的組成或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的權利，且相關方或其聯屬人士亦無以其他方式持有有關權利；(2)通過其於本集團的權益不時持有任何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公司的任何證券；(3)承接項目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前提是(i)有關項目或商機已首先提供予本集團，且本集團並未接納；(ii)該等契諾人不得承接本集團任何以往或現有客戶授出的項目或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客戶訂立項目或業務；及(iii)該等契諾人不得承接本集團已預先尋求參與的任何項目或業務；及(4)如下所詳述本公司拒絕的任何新商機（定義見下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該等契諾人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承諾，其將並促使將與任何該等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投資或商機（統稱為「**該等新商機**」，個別稱為「**新商機**」）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本公司（優先於包括中環水務集團在內的任何其他第三方）：

- (1) 一旦其（「**要約人**」）獲悉新商機，要約人將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說明目標公司（如相關）及新商機的性質，向本公司詳述獲提供的所有資料，以便本公司考慮是否抓住（無論是單獨或聯同要約人）該新商機；
- (2)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且在任何情況下於收到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通知期**」），書面通知要約人抓住（無論是單獨或聯同要約人）或拒絕該新商機的決定。於要約通知期，本公司可與提供、建議或提呈新商機的第三方進行協商，要約人須盡商業上合理可行的努力協助本公司以同樣或更加優惠的條款獲取該新商機；
- (3) 本公司須（其中包括）自於該事項中並未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尋求同意，供其考慮是否抓住或拒絕該新商機，本公司亦可能須任命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商機標的事項的交易條款提供意見；
- (4) 要約人可全權酌情考慮在適當時延長要約通知期；
- (5) 倘出現以下情況，要約人將有權，但並無義務以與要約通知上就所有重大方面規定的相同或較少優惠條款及條件開展、從事、投資、參與新商機，或於新商機中擁有權益（無論是經濟上或以其他形式；無論是單獨或與另一名人士共同；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或無論是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
 - (i) 其自本公司收到有關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其自本公司接獲要約通知起計20個營業日（或倘要約通知期延長，則於要約人協定的其他期間）內未收到本公司決定尋求或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在此情況下，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拒絕新商機；及
- (6) 倘要約人尋求的新商機的性質或建議有所變動，其應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並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可得資料詳情，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尋求經修訂的新商機。

各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成員公司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倘其擬出售於中環水務、龍江及／或粵豐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少數股本投資（「標的權益」），受上實控股、其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遵守適用合約、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規限，購買其擬出售之標的權益的權利將首先提供予本集團。本集團拒絕有關要約後或未能在要約通知期內作出回覆時，有關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方可按不優於向本集團所提供條款的條款進行該項出售。保留上實控股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倘中國節能環保或任何龍江管理層股東擬出售其於中環水務或龍江（視情況而定）的權益予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成員公司，其將採用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與有關出售方協商以將該建議出售引至本集團。

有關於中環水務的少數股本投資的措施

中環水務託管服務協議

為進一步減少中環水務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競爭以及保障本公司的利益，上實控股及其各自的股東、上實控股、上實基建及本公司於〔●〕訂立中環水務託管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就中環水務的管理及營運向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提供若干託管服務及行使有關權利。

中環水務託管服務協議有效期為自介紹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並將以中環水務董事會批准建議更換董事為條件。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獲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中環水務託管服務協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龍江少數股本投資的措施

地域限制及龍江業務規劃

經計及(1)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及拓展戰略；及(2)龍江集團目前的發展渠道及可利用的未來商機，本公司已制定業務規劃，其中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龍江集團預期將承接及／或正在洽談的項目（「龍江業務規劃」）。根據龍江業務規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龍江集團將承接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統稱「受限制地區」）的63個項目，日總產能為3,751,990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龍江集團除外）並無於受限制地區進行任何業務營運（位於遼寧省日總產能為235,000噸的五個項目除外）。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一概述列表」。

本公司與龍江已協定(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龍江集團將僅承接龍江業務規劃中所規劃的項目；及(2)倘於2019年年底龍江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保留上實控股集團繼續持有龍江少數股本投資，則龍江集團將不會承接任何額外新項目直至保留上實控股集團持有的龍江少數股本投資由本集團收購或轉讓予本公司的任何獨立第三方。

為確保龍江業務規劃的實施，本公司及龍江集團將於介紹上市前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於龍江集團就任何潛在項目進行任何投標或訂立任何特許經營協議之前，須經董事會事先批准。董事會於決定相關項目應由龍江集團承接還是由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承接之前，應考慮及評估各項標準，包括（其中包括）項目經驗、客戶熟悉度、資金充足性、預期成本、預期項目完成日期及營運附屬公司產能（「評估標準」）。倘潛在項目位於受限制地區以外，本公司須將相關機會及／或項目轉介予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或倘董事會經考慮評估標準後認為龍江集團的某個成員公司為本集團內最適合承接該項目的實體，則該項目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後可分配予龍江集團的該成員公司。亦為上實控股董事的董事須放棄就相關事項的表決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每個季度均會審核龍江遵守該等承諾的情況及上述內部控制程序的執行情況；
- (3) 龍江集團及本集團的管理層均會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相關營運、財務及市場資料、項目詳情、會議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定期審核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有權於彼等認為必要時向外界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託管契據及龍江託管服務協議

為進一步減少保留上實控股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有關龍江集團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本集團、上實控股及其各自的股東的利益，(1)上實控股、信遠及宏盈與本公司於〔●〕訂立託管契據，據此，本公司已獲授權行使作為龍江股東的權利；及(2)上實控股、信遠、宏盈及本公司於〔●〕訂立龍江託管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就龍江的管理及營運提供若干託管服務及行使有關權利。

根據龍江託管服務協議，保留上實控股集團及本集團對龍江集團的所有股東權利將由本集團行使。龍江託管服務協議有效期為自介紹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獲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龍江託管服務協議」。

龍江認購期權契據

為使本公司能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靈活地收購於龍江的少數股本投資，上實控股、信遠、宏盈與本公司於〔●〕訂立龍江認購期權契據，據此，上實控股、信遠及宏盈向本公司授出一項獨家及不可撤回的購股權（只要上實控股仍為控股股東），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購或指示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信遠及宏盈持有的任何或全部龍江少數股東權益，對價乃經上實控股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除上文所述消除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的措施外，董事認為本公司亦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2) 控股股東應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據所必需的所有資料；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公告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核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策及相關依據（包括所有由控股股東轉介但被本公司拒絕的屬於受限制業務的新商機）；
及
- (4) 控股股東將在年報內就不競爭承諾契據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這與在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的原則一致。